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203447411號

附件：「大甲公學校金子政吉紀念碑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甲公學校金子政吉紀念碑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大甲公學校金子政吉紀念碑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
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燕秀嵐 長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大甲公學校金子政吉紀念碑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昭和 14 年(1939)
材質	石質(砂岩)
尺寸	高 276.2 公分、長 85.3 公分、寬 52.9 公分
綜合描述	<p>本碑為金子校長逝世 11 週年時，由大甲公學校立碑，於昭和 14 年（1939）12 月舉行揭幕式；臺灣光復後曾遭拆除埋藏，民國 109 年(2020)因行政大樓拆除新建，才起於地基下而重現於世。碑體原石為砂岩，陽面有「金子先生之碑」陰刻大字；碑陰有方形開光，鐫刻陰文弧底字碑文，但因塗覆混凝土銷毀，字體及內容不易辨識。碑側無紋樣及文字，底部作方形樁頭可固定於碑座；碑座亦為砂岩製作，挖鑿方形卯眼，使碑體能固著於碑座。現今除了過去推倒石碑時，所留些許切割破壞的痕跡外，碑陰銘文已可復原辨識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金子君碑</p> <p>臺灣已入我版圖，國家大布文教，設庠序學校以陶其民，而忠孝為先。俗化之厚德及黔黎願當其事者，皆善體較學之意，夙夜不懈，如金子君蓋亦其人矣。</p> <p>君諱政吉，茨城縣那珂郡大賀村人，父曰惣助，母相澤氏。君其長子，明治二十四年畢業縣立尋常師範學校，任小學訓導，居四年，航至臺灣，入國語學校為甲種講習科員，三十年奉職於國語傳習所，歷任雲林、苗栗。明年任大甲公學校教諭兼校長，大正三年罷焉，未幾復任臺北工業學校教諭，敘正七位、勳七等。昭和三年辭職，是年十二月三十日病歿，享年五十有九，歸葬先塋之次。配石川氏無子，養姪保為嗣。</p> <p>君少壯立志育英，終始不渝，視富貴利達如浮雲，曾不介之於懷，資性篤實，敏而好學，兼綜衆藝，尤精予算數，委身文教凡十七年，諄諄善誘，立身興業者不少，街民咸倚賴鄉俗化厚，人人慕其德，至今不衰也。平生無他嗜好，獨喜謠曲，又能國風，歿後官命合祀諸芝山巖，巖即祀薨職臺疆教育者之處。嗚呼！精爽不泯，功績長存！</p> <p>頃者，大甲街民之以銘曰：既誦其言，又觀其行，日月邁矣，德化逾盛，欲建碑於大甲公學校，錄其遺業，以矜式後人，乞予文。乃敘其大概，繫之以銘曰：既誦其言，又觀其行，日月邁矣，德化逾盛，鐵砧之山麓乎！崔嵬大甲之街，饒物阜財，遺教所存，曾不弛減，茲懷斯人，百世儀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昭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文學博士久保天隨撰 懷薰林守長書</p>
指定理由	<p>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一般古物指定第 1、2、3、4、5 條基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日治初期在臺灣實施國民基礎教育，新設大甲公學校，由金子政吉擔任校長，歷經十餘年，作育不少英才聞人。地方父老對其人品評價極高，故於其身故十一年後，在校園一隅立碑致敬，反映了當時對教化有功者知所感念的溫厚民俗。 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金子政吉先生，於大甲地區執教 15

	<p>年化育英才，並創設日南國小，推動總督府政策，將西式教育引入海線區域。其學生有黃卿、李晨鐘等，皆為地方名紳。先生退休後仍參與大甲地區教育相關活動，可見其與地方淵源深厚，故蒙地方自發性勒石立碑紀念，誠屬大甲地區重要人物。</p> <p>3. 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此碑被發現時字體被水泥覆蓋並埋入地下，推測是光復初期因政府實施各種去日本化、去殖民化的措施，而進行有計畫的塗改年號甚至銷毀紀念物，並在正式公文中明例行之，將此碑視作日偽皇民教育遺物，而遭拆毀滅跡，如今又因興造工程而重起於地底。但是形移勢轉，主政當局識見有異，得以立案重估其文資價值。此碑之前後際遇，適足以見證臺灣歷史上，政治文化之變遷。</p> <p>4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此碑屬日本型制，與中國傳統碑式大有不同，碑陽在原石面不加修整，即鐫「金子先生之碑」大字，碑陰則開光磨框，再刻成篇誌記。此座石碑兩件為一組，上半部是石碑的本體，下部為碑座，以插榫結合，已斷裂，材質研判皆為硬砂岩，且以大型自然石體加工。</p> <p>5. 數量稀少者：碑文內容係日本著名漢學家、臺北帝大教授、久保天隨博士所撰；而碑體文字為林守長（1910-1982）所書寫。林氏最擅行書，與張國珍之楷書、謝景雲之隸書、在新竹齊名並稱。但此碑乃在其成名前，約 29 歲時，以較方便刻石之楷體書寫，少見於市，故此碑在書法與製造工藝上有一定價值。</p>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4、5 款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203447411 號